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陳純娟

代理人 孫志堅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陳純娟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
02 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
03 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04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05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6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07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8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09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
10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11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12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13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
14 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前3條
15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16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17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民國(下
19 同)112年6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以本院112年度
20 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21 113年10月15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業經本
22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
23 是否准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
24 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
25 人免責，核先敘明。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28 1.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
29 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30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1 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01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2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3 2.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2年6月8日後)之收支情形：聲
04 請人現年75歲(39年生)，於114年5月26日經聲請人之代理
05 人具狀陳報債務人目前身心障礙程度惡化，經醫療鑑定後評
06 估已達重度失能程度，需24小時專人照護，債務人家人無法
07 擔負照顧之責，已將債務人送往新竹私立照養機構「五福護
08 理之家」由專人照護，並提出聲請人自112年度至今入住證
09 明書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是聲請人已因罹患重度失
10 能而僅有政府補助外，生活開銷皆由子女支出等情(見本院
11 卷第33、34頁)，而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
12 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13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
14 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
15 由存在，已堪信實。

16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17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9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20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
21 權人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
22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
23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
24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25 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26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
28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9 揆諸首揭說明及法條規定，自應裁定免除其債務。爰裁定如
30 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筱筑